

# 招標說明會 Q & A

Q1. 等標期60日對於國際統包團隊組成有困難，是否有延長等標期的可能？

A. 考量統包團隊組成不易，故預計延長等標期為75日。

Q2. 有關『表單二 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規格明細表』廠牌型號之規定，對未來實際選用廠牌時，可能將造成廠商風險，建請修正。

A. 經討論後，預計修正如下：

公開閱覽規定	預計修正內容
投標廠商同意本表提列廠牌型號(至少3種)，為未來送審及使用之依據。若未能依表提送審查時，應按採購法規定，提送同等品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機關亦得選定表中對業主較有利之任一產品，廠商不得拒絕。	投標廠商同意於本表提列至多3種廠牌型號，作為未來送審及使用之依據，分別各自填列於本「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規格明細表」，列為投標服務建議書之附件，併同技術資料一併檢附作為異質採購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審查綜合評分之參考；得標廠商的就其所擇3種廠牌，自行擇一送審。